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正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69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正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劉正詠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犯罪所得計算」欄關於「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之記載，更正為「犯罪所得新臺幣450元」，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

白」外，其餘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引用檢察官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限縮行為人須於自白犯罪後6月內，與犯罪被害人達成和（調）解，並履行全部給付，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且修正前規定為應減刑，修正後規定僅為得減刑，新法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判斷被告是否符合減刑要件。

(二)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本案犯行，與「保利科技」、「參壹」、「專員-劉湘雲」、「陳」、「phillip_872371」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3、被告於起訴書附表所示時間陸續提領之行為，顯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告訴人戴語岑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

4、被告本案犯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

1、查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犯行，惟檢察官因未開庭訊問即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偵查中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嗣被告業於本院審判中自白上開犯行，且自陳其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450元，並已全部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二監），以代扣保管金之方式自動繳交，有高二監115年8月10日高二監戒字第11500047240號函及本院115年贓字第375號收據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69頁)，自應寬認被告本案犯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適用，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至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為自白，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450元，業如前述，應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附此說明。

(四)爰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參與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另考量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其犯罪所生之損害，尚未獲填補；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遭詐欺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室內裝修、月收入約5萬元至8萬元、未婚、無子女、不需扶養他人、身體狀況正常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

四、沒收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載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核屬義務沒收性質，自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又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為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而出，並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又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足見被告對該等款項已不具事實上管領力，且被告僅為提款車手，屬於本案詐欺集團內相對下層之角色，若仍對被告諭知沒收該等洗錢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俾符比例原則。

(二)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450元乙節，業如前述，惟該款項僅係由國庫保管，故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程珮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692號

被　　告　劉正詠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正詠於民國114年10月間不詳時間，加入「保利科技」、「參壹」、「專員-劉湘雲」、「肉鬆」、「陳」、「phillip_872371」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4473、25017號提起公訴，本案無證據證明為不同詐欺集團，非本案起訴範圍，下稱本案

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法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自己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開通無卡提款功能，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劉正詠至附表所示之地點，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附表所示之本案帳戶內款項，提領後再將贓款放於白色信封內，將白色信封依指示放在某麥當勞之廁所內，另由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將贓款取走，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

二、案經戴語岑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正詠於警詢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知悉參與詐欺集團並依指示參作本案帳戶之提領工作之事實。
2	告訴人戴語岑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以LINE暱稱「陳」向告訴人佯稱帳戶凍結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無卡提款之事實。
3	監視器擷取畫面、手機翻拍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提領本案帳戶之金額；告訴人遭詐騙之話術等事實。
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4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證明被告先提供自己之名下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後，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起訴，旋即升級為本案提領車手之事實。足認被告知悉提領他人帳戶內之款項，極有可能為贓款，仍依指示提領並放在不詳地點，而有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被告與自稱「保利科技」、「參壹」、「專員-劉湘雲」、「肉鬆」、「陳」、「phillip_872371」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行為，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提領之如附表所示款項，再將之放在不詳處所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走，為洗錢之財物，請依同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全力打擊詐欺犯罪，被告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心而擔任詐騙集團提領車手，致告訴人蒙受鉅額財物損失，顯見被告漠視法治，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填補告訴人之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善，若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從重量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段可芳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提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下同】）	車手	犯罪所得計算
1	戴語岑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phillip_872371」、「陳」向告訴人佯稱有壓轎金可以給告訴人，以及帳戶凍結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自己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開通無卡提款功能，致遭被告提領。	114年12月9日16時32分許（臺北市○○區○○○路00號1樓全家超商京鋒門市）	1萬3,000元	被告	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
			114年12月9日17時05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1萬7,000元		